

汾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汾西县 2022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8 日在汾西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汾西县财政局局长 周锁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作《汾西县人民政府关于汾西县 2022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市财政工作会议以及全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多措并举管好用好民生资金，较好地完成

了全年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做到了财政决算数字准确，账表一致，为全县的发展和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当年收入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县级收入完成 1278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518 万元，超额完成 1168 万元，增长 49.7%；非税收入完成 9269 万元，减收 81 万元，下降 0.87%。

税收收入完成 3518 万元。其中：增值税 1872 万元；企业所得税 409 万元；个人所得税 45 万元；资源税 38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38 万元；房产税 93 万元；印花税 243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15 万元；土地增值税 4 万元；车船税 162 万元；耕地占用税 89 万元；契税 108 万元；环境保护税 2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9269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351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 3175 万元；罚没收入完成 11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99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258 万元；捐赠收入完成 612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9 万元；其他收入 629 万元。

政府性基金县级预算收入 5000 万元，实际完成 3169 万元，短收 1831 万元。

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收入 26005 万元，完成 35460 万元，为预算的 136.36%，同比下降 8.88%。

（二）当年支出执行情况

由于上级补助收入增加,支出预算由 151356 万元变动为 19622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67421 万元,为预算的 110.61%,同比增长 21.1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15492 万元,为预算的 105.78%,同比增长 16.11%;外交支出执行 1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5522 万元,为预算的 129.72%,同比增长 38.36%;教育支出执行 23717 万元,为预算的 107.86%,同比增加 13.45%;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52 万元,为预算的 108.33%,同比下降 53.5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1870 万元,为预算的 154.67%,同比增长 47.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26237 万元,为预算的 96.55%,同比下降 5.51%;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12271 万元,为预算的 63.91%,同比下降 23.12%;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0128 万元,为预算的 140.59%,同比增长 19.01%;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4915 万元,为预算的 150.58%,同比增长 20.08%;农林水支出执行 40307 万元,为预算的 161.02%,同比增长 35.28%;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6958 万元,为预算的 216.83%,同比增长 277.9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执行 496 万元,为预算的 122.17%,同比增长 56.9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248 万元,为预算的 708.57%,同比增长 552.6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7887 万元,为预算的 185.62%,同比增长 314.89%;住房保障等支出执行 52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36%,同比下降

0.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219 万元，为预算的 113.47%，同比下降 0.4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4515 万元，为预算的 66.56%，同比增长 175.3%；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1278 万元，为预算的 81.92%，同比增长 6.3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 万元；其他支出执行 30 万元，为预算的 0.53%，同比增长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083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县级收入 12787 万元；返还性收入 140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544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906 万元；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204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77 万元；上年结转 1783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083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421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392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34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15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8803 万元。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收支平衡。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3800 万元，其中：县级收入 3169 万元，上级补助下达 5847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3700 万元，调入资金 7 万元，上年结转 1077 万元。总支出 13800 万元，其中：预算执行 899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4807 万元。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收支平衡。

（五）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支出 34144 万元，实际执行 37173 万元，为预算的 108.87%，同比下降 1.8%。其中：财政补贴支出 9304 万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我县政府年初债务限额 58005.38 万元，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58005.38 万元；年初隐性债务余额 34950.45 万元，当年消化 1130.44 万元，年底隐性债务余额 33820.01 万元，政府综合债务率 52%，未超过预警线。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务余额 8347 万元，其中：汾西县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项目（段村-马沟片区）—井沟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一期）项目 3521 万元、汾西县供水有限公司九龙泉-店头提水站工程 700 万元、九龙泉至店头提水站（新建蓄水池）工程 800 万元、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汾西-许村线建设项目 3326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余额 3700 万元，其中：汾西县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100 万元，汾西县建制镇污水处理项目 800 万元，汾西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800 万元。

二、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变动情况

我县共有 103 个单位编报部门决算，比上年 122 户减少了 19 户。2022 年，汾西县社区管理委员会并入汾西县永安镇人民政府；汾西县教师进修学校、汾西县科技发展中心并

入汾西县教育科技局；汾西县对竹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汾西县邢家要乡中心学校本年撤并；汾西县价格认证中心并入汾西县发展和改革局；汾西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汾西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并入山西省汾西县财政局；山西省汾西县房产管理所、山西省汾西县绿化队、汾西县城镇环卫队合并为汾西县城建设服务中心；汾西县农业职业学校、汾西县果桑站、汾西县农业生态环境建设站、汾西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汾西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并入汾西县农业农村局；汾西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并入汾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汾西县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汾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汾西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汾西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汾西县企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合并为汾西县社会保险中心；汾西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并入汾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汾西县人才交流中心、汾西县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合并为汾西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本年新增汾西县凤祥幼儿园、汾西县童馨幼儿园、汾西县府底小区幼儿园、汾西县东城幼儿园。

（二）财政收支运行情况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787 万元”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县财政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2787 万元，完成年计划 11700 万元的 109.29%，同比增加 16.09%，与全年目标相比增收 1087 万元。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3518 万元，

完成计划 2350 万元的 149.7%，增收 1168 万元，财政部门完成 9269 万元，完成计划 9350 的 99.13%，短收 81 万元。

2、“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67421 万元”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县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执行 167421 万元，为年计划 151356 万元的 110.61%。分项目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92 万元；国防支出 1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522 万元；教育支出 2371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7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1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9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4030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95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8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5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15 万元；其他支出 3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278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 年我县财政收支目标和财政工作任务顺利完成，预算执行总体较好。

1、抓住重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面对减税降费、留抵退税和疫情影响、经济滑坡的不利因素，我们认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提出的目标任务，财税部门千方百计组织财政收入，圆满完成了财政收入任务。

2、积极争资，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多措并举向上争取资金，2022年，我县争取到新增一般债券8347万元，专项债券3700万元；申家庄水库建设中央补助资金9004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00万元；中央彩票公益金4000万元；以工代赈项目资金800万元；废旧矿山治理资金3380万元等，有力保障了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3、优化支出，切实提高保障能力

将“三保”放在讲政治的高度优先保障，全年“三保”支出109990万元。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三公”经费“双控”管理要求。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重要任务，积极筹措资金2147.24万元，有效应对隔离人员安置、疫苗接种、防控物资采购、核酸采集、交通卡口值守等工作，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投入力度，安排统筹整合安排资金18225.13万元；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投入环保污染防治7903万元；支持教育均衡发展投入23717万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稳定推进社会发展，投入21991万元，有效保障全县综合治理、应急救灾、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工作。

4、强化监督，理财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二是强化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三是加强项目投资评审，四是加大政府采购监管，五是规范使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六是完善资产管理系统，实现

资产配置、管理、处置与账面实物一致。

回顾过去一年，我们坚持以政理财、以财辅政，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清醒的认识到，我们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源基础仍然薄弱，缺乏骨干财源支持，财政收入比例失调问题仍未解决；二是全口径预算编制仍然不够科学全面，支出进度缓慢问题仍然存在；三是资金使用监督有待强化，专项资金公开透明有待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高度重视，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和扎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克服和解决，也恳请各位委员一如既往给予支持和指导。

三、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294 万元，为年度目标 15467 万元的 79.49%，同比增长 42.8%，超本年序时进度任务 58.96%，超收 4560 万元，提前一个月实现二季度“双过半”目标任务。分类型看：税收累计完成 3961 万元，同比增加 152.61%，与序时进度任务 1759 万元比，超收 2202 万元，增幅 125.18%。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8333 万元，同比增长 18.35%，与序时进度任务 5975 万元比，超收 2358 万元，增幅 39.46%。

从上述收入完成情况看，今年我县能够提前完成序时进度目标任务，主要是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巨开元煤业有限公司

上缴矿业权出让收入 13100 万元，留我县 4240 万元；霍永高速公路东段划拨该项目契税、印花税 1822 万元。

(二) 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上半年，一般财政公共预算支出 84868 万元，比上年 63045 万元同比增加 34.61%。主要支出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73 万元，与上年同期 6617 万元相比增长 3.87%；公共安全支出 2224 万元，与上年同期 1806 万元相比增长 23.14%；教育支出 9724 万元，与上年同期 9645 万元相比增长 0.82%；科学技术支出 21 万元，与上年同期 18 万元相比增长 16.6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8 万元，与上年同期 675 万元相比增长 52.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69 万元，与上年同期 15379 万元相比增长 35.7%；卫生健康支出 6510 万元，与上年同期 10011 万元相比下降 34.97%；节能环保支出 6067 万元，与上年同期 3442 万元相比增长 76.26%；城乡社区支出 1298 万元，与上年同期 1076 万元相比增长 20.63%；农林水支出 17529 万元，与上年同期 4432 万元相比增长 295.51%；交通运输支出 5214 万元，与上年同期 599 万元相比增长 770.4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91 万元，与上年同期 324 万元相比增长 113.2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2 万元，与上年同期 160 万元相比增长 213.7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1 万元，与上年同期 4159 万元相比下降 65.11%；住房保障等支出 2548 万元，与上年同期 2468

万元相比增长 3.24%；粮油物资储备管理支出 248 万元，与上年同期 84 万元相比增长 195.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7 万元，与上年同期 1079 万元相比下降 53.94%；其他支出 71 万元，与上年同期 0 万元相比增长 100%；债务付息支出 1503 万元，与上年同期 1071 万元相比增长 40.33%。

（三）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6818 万元，其中：县级收入年初预算 1408 万元，实际完成 923 万元，上级转移收入 603 万元，上年结转 48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579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征地补偿和易地移民搬迁同步户拆旧复垦支出。

（四）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156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0974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4182 万元。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9882 万元。其中：机关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8293 万元；城乡事业养老保险支出 1589 万元。

（五）上半年地方政府债券执行情况

上半年，我们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标本兼治，守住底线的原则，完成了 2023 年上半年政府性债务工作。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58005.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6715.38 万元，专项债务 11290 万元。

政府债务余额 57747.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6457.38 万元，专项债券 11290 万元，隐性债务余额 32918.34 万元，政府债务率为 50.26%，未超过预警线。

四、2023 年上半年财力变化及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汾西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我县 2023 年总财力为 177396 万元，截止 6 月底预算调整为 199388 万元，净增加 2199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将需要调整调剂资金报告如下：

（一）计划收回年初预算调整资金

拟收回 13 个单位的年初预算资金 9460.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5195.25 万元；其他资金 4264.76 万元。**1、水利局：**北掌水库续建项目（2020 年一般债券）1478.05 万元；2022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建设项目 44.02 万元。**2、农业农村局：**汾西县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项目(段村-马沟片区)-井沟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一期)项目(2022 年一般债券)3521 万元。**3、住建局：**九龙泉至店头提水站工程（2022 年一般债券）46.2 万元；九龙泉至店头提水站新建蓄水池工程（2022 年一般债券）150 万元。**4、交通局：**2017-2018 年“四好农村公路”和佃坪至姑射山旅游公路 PPP 项目政府付费 1000 万元、2020 年通村道路硬化工程(续建)250 万元。**5、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建设项目余款 47.51 万元。**6、纪检委：**师

家沟廉政教育基地建设 150 万元。**7、卫体局：**疫情防控经费 475 万元。**8、医疗集团：**疫情防控经费 314.23 万元。**9、疾控中心：**疫情防控经费 19 万元；卫生综合大楼搬迁 11.2 万元。**10、工信局：**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123.8 万元；乡村 e 镇建设项目资金 200 万元。**11、僧念镇：**段村肉羊养殖项目 130 万元。**12、团柏乡：**下团柏村文旅开发建设项目及建设前期费用 500 万元。**13、财政局预算股：**预留资金 1000 万元。

(二) 调整安排项目资金

调整收回的 9460.01 万元，拟调整安排 8 个单位的 15 个项目。**1、住建局：**汾西县城集中供热热源厂项目 6806.58 万元。**资金来源：**调整住建局九龙泉至店头提水站工程（2022 年一般债券）46.2 万元；九龙泉至店头提水站新建蓄水池工程（2022 年一般债券）150 万元；调整水利局北掌水库续建项目（2020 年一般债券）1478.05 万元；2022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建设项目 44.02 万元；调整农业农村局汾西县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项目(段村-马沟片区)-井沟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一期)项目(2022 年一般债券)3521 万元；调整团柏乡下团柏村文旅开发建设项目及建设前期费用 500 万元；卫健局疫情防控经费 475 万元；医疗集团疫情防控经费 314.23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情防控经费 19 万元；卫生综合大楼搬迁 11.2 万元；工业和信息化局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40.8

万元；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余款 47.51 万元；僧念镇段村肉羊养殖项目 130 万元；纪检委师家沟廉政教育基地建设 29.57 万元。

2、交通局：①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汾西-许村线工程森林植被恢复费用 290.84 万元。**资金来源：**调整 2017-2018 年“四好农村公路”和佃坪至姑射山旅游公路 PPP 项目政府付费 290.84 万元。②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处置工程（什林-太阳山农村公路）40 万元。**资金来源：**调整 2020 年通村道路硬化工程(续建)40 万元。③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师僧线）40 万元。**资金来源：**调整 2020 年通村道路硬化工程(续建)40 万元。④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工程（村级道路）160 万元。**资金来源：**调整 2020 年通村道路硬化工程(续建)160 万元。⑤农村公路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19 万元。**资金来源：**调整 2020 年通村道路硬化工程(续建)10 万元、师家沟廉政教育基地建设 9 万元。

3、交警队：新增、改造红绿灯、隔离护栏及交通标志调整预算 450 万元。**资金来源：**调整 2017-2018 年“四好农村公路”和佃坪至姑射山旅游公路 PPP 项目政府付费 450 万元。

4、教科局：职教中心新校区维修及设备采购项目调整预算 259.16 万元，**资金来源：**调整 2017-2018 年“四好农村公路”和佃坪至姑射山旅游公路 PPP 项目政府付费 259.16 万元。

5、乡村振兴局：城郊融合类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区乡村振兴设计及全过程建设辅导和前期运营辅导项目调整预算 200 万元。**资金来源：**

调整工业和信息化局乡村 e 镇建设项目资金 200 万元。**6、自然资源局：**①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0 年度更新工作编制项目 16.8 万元。**资金来源：**调整师家沟廉政教育基地建设 16.8 万元。②G341 国道汾西岔上线王畔庄-隰县界公路工程项目 27.7 万元。**资金来源：**调整师家沟廉政教育基地建设 27.7 万元。③拟供应地块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报告 38.23 万元。**资金来源：**调整师家沟廉政教育基地建设 38.23 万元。④要家庄-郝家沟公路工程等 3 个占用基本农田项目踏勘所涉费用 28.7 万元。**资金来源：**调整师家沟廉政教育基地建设 28.7 万元。**7、医保局：**医疗救助资金 83 万元。**资金来源：**调整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83 万元。**8、各乡镇：**农村改厕项目 1000 万元。**资金来源：**调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400 万元；调整项目工程前期费用 500 万元；调整自身建设经费 100 万元。

(三) 单位内部调剂资金

拟调剂 3 个单位的内部资金 258.67 万元。**1、融媒体中心：**建设数字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未通信号新建数字电视光缆信号项目 35.17 万元，调剂到四季村晚寻梦梨花、相约分城，文旅活动开幕式经费 18 万元；五一节文艺表演经费 5.5 万元；学悟新思想、奋进正当时演讲比赛 11.67 万元。**2、自然资源局：**实时监控租用中国铁塔服务采购项目 150 万元，用于该项目 104 万元，调剂到 2017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服务 15 万元；2019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服务 8.8

万元,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项目资金 15.7 万元。剩余 6.5 万元调整用于自然资源局相关项目。**3、农业农村局:**汾西县段村-马沟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年初预算 73.5 万元,用于该项目 44.3 万元,剩余资金 29.2 万元调剂到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 18.56 万元、2023 年农业(种植业)保险补贴(县级资金) 3.17897 万元,剩余 7.46103 万元继续调整用于农业相关支出。

(四) 年中下达财力调整项目资金

年中上级下达我县的财力,拟调整安排 30 个单位的 65 个项目以及各单位驻村工作经费,涉及资金 5538.11 万元。**1、组织部:**2023 年党员教育培训县级配套资金 6.5121 万元。**2、宣传部:**2023 年春节街道亮化项目 26.1 万元。**3、文旅局:**窑洞文化旅游景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296.4 万元;李安庄观音阁千手殿建设项目 2.2 万元;抗日游击队地下党活动旧址雕塑及广场铺装工程 1.7 万元。**4、教科局:**第二中学校区维修改造项目 49 万元;2023 年中小学护眼灯和智慧电子班牌测温系统 31.3 万元;高中考防作弊系统项目 88.716 万元;2023 年中考增配三位一体身份认证终端项目 9.75 万元;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和幼儿园一体化项目可研编制费 36.4 万元;教师节表彰及工作经费 50 万元。**5、财政局:**汾西县 PPP 项目核查咨询服务费 40 万元;办公设施零星维修整治项目 17.4 万元。**6、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决算审核咨询服务费 63.34 万

元。**7、交通局：**2020-2021 年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奖补资金 16.9934 万元；高速出入口节点景观绿化工程 36.2 万元；优化升级治超平台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国产设备 1.848 万元；工作经费 30 万元；2022 年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服务评定项目咨询费 11.7 万元。**8、自然资源局：**2022 年第一批次等 4 个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 122.1985 万元；打击非法采矿工作经费 20 万元；产业园用地情况调查及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监测项目 6.95 万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经费 30 万元；综合执法集成房建设项目资金 25.8 万元。**9、发改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150 万元；救灾物资储备库提升改造项目 44.11 万元；工作经费 5 万元。**10、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武部电锅楼购置 6.6 万元。**11、住建局：**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排查 24 万元；购置电缆故障定位仪及维修街道路灯材料项目 15 万元；供水公司供热项目费用 444 万元；集中供热热源厂项目 443.89 万元；2023 年冬季取暖补贴 1500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56 万元；《汾西县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编制费用 7.9 万元；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经费 35 万元；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服务费 395 万元。**12、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 22.5 万元。**13、工信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51.4 万元。**14、行政审批局：**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经费 20 万元。**15、党史研究室：**县情资料整理之康熙版

县志点校 4 万元;《中国共产党山西汾西历史》第二卷 9 万元。

16、统计调查队: 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经费 5 万元。

17、乡村振兴局: 玉露香梨产业冷链储藏建设项目 156.6 万元; 城郊融合类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区乡村振兴设计及全过程建设辅导和前期运营辅导项目资金 168 万元; 府底移民小区屋顶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图设计费 6.3 万元; 府底小区屋顶光伏产业项目屋顶增加光伏结构荷载复核费 11 万元。

18、水利局: 北掌水库库区洪原肉鸡场补偿资金 24 万元; 引黄配套水厂工程前期费 136.6 万元; 防汛抗旱等工作经费 27 万元。

19、林业局: 2023 年林业保险保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 1.897808 万元。

20、民政局: 社会福利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41.5 万元; 汾西县丁香园建设项目 149 万元。

21、市场监管局: 人和巷凤凰广场提质改造工程款 37 万元; 汾西县食品安全示范一条街改造工程 39.8 万元。

22、医保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 19 万元。

23、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专项补助配套资金 20 万元。

24、永安镇: 2022-2023 年度洁净煤补贴资金 19.524 万元; 农业综合开发区示范区项目(段村-马沟片区)-井沟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一期)租地拆迁补偿款 72.4257 万元。

25、产业集聚区:永安工业园至 341 国道(胶海线)前期费用 13.5 万元。

26、税务局: 公用经费 120 万元。

27、法院: 基层法院维修改造后续项目 27 万元。

28、临汾银保监分局

汾西监管组：工作经费 20 万元。**29、各帮扶单位：**驻村工作经费 99.056 万元。**30、各乡镇：**乡镇运转经费 70 万元。

总的来看，上半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较为平稳，按照年初制定目标任务，优先保障了“三保”支出，推动项目建设顺利运行，大力支持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安全稳定、为民利民实事等工作，有力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上半年经过采取多项措施，我县财政收入虽实现了首季“开门红”，提前“双过半”的好成绩，但主要依靠以前年度煤矿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入，属于一次性收入，我县财政后续增收乏力，质量不高问题仍未有效改观，可用财力非常有限，与保障民生改善和乡村振兴的繁重任务不相匹配，财力支撑能力非常有限，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刚性压力很大，收支矛盾异常突出。

（二）财政支出进度缓慢。从目前看，一是受工程类项目实施进度影响。工程类项目工期长，涉及资金量大，部分项目前期谋划不充分，项目实施迟缓，严重影响了整体支出进度。二是部分单位年初预算不精准，已安排资金的项目至今未能实施，导致资金处于闲置状态。经过摸底排查，与相关单位沟通，目前有 9460.01 万元闲置资金需要调整。

（三）争资积极性不高，项目谋划储备不足。存在争取上级资金积极性不高的问题，特别是上级专项债资金和专项彩票公益金申请方面，存在项目谋划成熟度不高，项目储备不足问题。导致上半年有效争取的上级资金有限。

五、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主动担当作为，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主动作为、多措并举，贯彻落实减税降费、留抵退税政策，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入库。二是提高税收质量，加大财源建设力度，大力支持新兴财源项目建设，积极涵养一批稳固财源的增收项目。

（二）加快财政支出，确保政策惠企利民

一是推动直达资金、债券资金等财政资金，尽快下达拨付，加快支出进度，直接惠企利民；二是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工作调度，高位推动，对涉及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逐月建立资金支出任务台账，压实支出责任，细化支出任务，采取周提醒、月调度方式，分析研究支付条件，督促单位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应支尽支，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保障资金拨付“最后一公里”有效落地；三是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分析年初纳入预算但至今未形成支出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抓紧预算调整的关键时段，报请县政府、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及时调整调剂，确保闲置资金尽快形成实际支付。

（三）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加快预算执行，优化预算调整调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实现预算管理全流程动态监管；二是守牢风险防控底线，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始终坚持“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加大财政评审力度，切实保障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运行；四是加强财会监督，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发挥好牵头作用，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创新财会监督方式，努力提高监督实效；五是完善政府采购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确保政府采购公平高效；六是加快完善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并轨，做好信息技术支撑，实现国有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下半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意见建议，坚持“三保”底线，突出重点，科学谋划，勇于担当，奋力攻坚，全力完成 2023 年全年财政预期目标任务，为全方位推动汾西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汾西实践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